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鑫：本院受理原告胡轩与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：李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轩借款24000元，并从2025年2月10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】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